公告

基隆市政府補助辦理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一、依據：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14 年 10 月 30 日北分署特字第 1144703458C 號函辦理。

2.勞動部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二、服務宗旨：為協助本市有就業意願，但其能力尚不足以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前能力強化及職場工作能力養成。

三、申請資格：本市立案許可之庇護工場。

四、經費來源：(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

(二)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五、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六、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前提報年度補助計畫至本府，並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府審核後補助辦理。

(一)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二)庇護工場立案許可證。

(三)庇護性就業工作者名冊。

(四)補助人員資格證明及在職證明。

(五)年度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有效期間 6 個月以上)。

七、本計畫審核配合中央補助款之核定，如計畫修訂、經費縮減、凍結及業務辦理準則，全依相關規定辦理，年度經費補助分 2 期核銷請款。

八、接受本府補助之庇護工場，業務不得再次委外或分包，並須接受本府監督與考核，人事異動及計畫之變更需經本府備查。

一般性補助項目及基準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	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	1.補助對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主管人員。 2.補助條件：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 (2)技術輔導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B.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C.具備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3)業務行銷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B.具備企業管理或行銷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 3.補助基準： (1)薪資：比照勞發署暨所屬各機關「業務輔導員」之薪資基準補助，專業人員以業務輔導員第5薪級起薪，專業人員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每月補助證照加給4,000元。依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甲等以上庇護工場之人員，下一年度得按其進用資格，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人力僱用資格條件及薪資規定」辦理薪資進階。 (2) 雇主負擔保費，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全民健康保險費，包括法定雇主須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提繳。 (3)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1.5個月計

		發。 (4)加班費：依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編列基準及支用規定，所定每人每月平均時數，核算全年度可加班總人時計之。 4.補助額度： (1)每進用6名庇護性就業者或提供庇護職場見習者，補助1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人事費，不足6人者，依比例補助。庇護性就業者每日工作時數未滿4小時者，減半補助。 (2)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1名業務行銷人員(庇護性就業者及庇護職場見習者合計服務人數24人以上，得申請2名)，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 (3)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核准增加服務人數，前3個月按核定人數補助人事費；第4個月起，如服務人數不足，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4)庇護性就業者或庇護職場見習者離職後，庇護工場於2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未補實者，第3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惟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就業，於7個月內補實者，人事費不予扣計；第8個月起按實際服務人數補助人事費。 5.其他規定： (1)經地方政府認定未能補實係不可規責於庇護工場，人事費得不予扣計。 (2)已申請勞發署「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項目者，不 得重複補助。
二	就業服務督導費	1.出席費：外聘督導每次2,500元，內聘督導每次1,250元。補助次數依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人數合併計算，1至3人每月至多2次；4至6人每月至多4次；7人以上，以此類推。督導時間每次至少2小時。 2.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

		支。 3. 督導費應為專用，內聘督導費與外聘督導費應擇一請領。
三	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	1. 依庇護工場實際提供職場見習之人數，補助庇護工場訓練輔導費，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當月見習期間滿15日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1萬元，屬慢性精神病患者每人每月1萬2千元，非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得核給訓練輔導費每人每月6,000元；未滿15日者或見習時數未滿4小時者，均減半發給。 2. 見習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但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者依本計畫參與見習者，見習期間最長以1年6個月為限。見習者轉換見習職場，其見習期間應合併計算。 3. 已依項次三規定，列入庇護工場人事費補助額度計算者，不得再列入本項輔導費補助計算之人數。
四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1. 補助範圍：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行銷宣導事宜。 2. 補助基準： 如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所列經費編列項目，依該通案性標準覈實列支；如非屬通案性項目，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效益個別核定。 3. 補助額度： 每家庇護工場最高補助20萬元，並得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增加補助金額。

五	專家諮詢及交通費	1.補助範圍： 提供庇護工場經營及財務管理、市場資訊、產品推廣及生產技術之改善與諮詢、其他必要協助之輔導項目。 2.補助基準： (1)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覈實列支。 (2)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
六	庇護工場行政費	1.補助範圍： (1)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費、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費、資料印製費、產品標章認證費、檢驗費、簽證費等。 (2)大樓管理費、保全費由地方政府自籌款支應。 (3)員工福利、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不予補助。 2.補助基準： (1)以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2)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覈實列支。
七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雇主負擔費用	1.補助範圍： (1)每名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2)每名見習者之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用。 2.補助基準：每名每月最高覈實補助2,000元。
八	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之獎助措施	庇護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銜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職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1萬元額度，補助該庇護工場。
九	庇護工場之見習者見習後轉	庇護工場之見習者見習後轉銜至庇護工場且連續就業達1個月以上，得依每人最高5,000元額度，補助該庇

	銜至庇護工場之獎助措施	護工場。